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思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已給付新臺幣102萬元之證明文件（如匯款紀錄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